

股票代碼：1737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	1
<b>報告事項</b>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營業報告 .....	2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	2
<b>承認事項</b>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	3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b>討論事項</b>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第二案：擬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5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5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 .....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6
<b>附錄</b>	
附件一 一百年營業報告.....	1-1~5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三 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1~16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4-1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5-1~8
附件六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1~5
附件七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	7-1~19
附件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 關資料.....	8-1~11
附件九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9-1
附件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10-1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總公司大禮堂）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一百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1年3月23日第9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書。

說明：(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鴻儒、龔俊吉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鴻儒、龔俊吉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194,067,017 元，本年度期初累積盈餘 18,345,333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12,412,350 元，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 二、檢附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3、17、30 條之 1、33 及 38 條，說明臚列如下：

(一) 第 2 條部分：

為拓展業務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經營事業之範圍。

(二) 第 3 條部分：

為因應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擬刪除「臺灣省」。

(三) 第 17 條部分：

為因應「公司法」第 183 條之修正，擬增加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告知各股東。

(四) 第 30 條之 1 部分：

擬將「重要職員」名詞修正為「經理人」。

(五) 第 33 條部分：

本公司已民營化，爰擬將會計年度修正為曆年制以符合實務作業。

(六) 第 38 條部分：

增加修正章程日期。

二、本案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7 次及 5 月 18 日第 9 屆第 19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5-1~3 頁）及修正前章程（請參閱附件五，5-4~8 頁）。

決議：

第二案：擬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9月3日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參酌並擬訂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國際潮流。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1年3月23日第9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參酌證交所101年3月7日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101年3月23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7-1~9頁)、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七，7-10~12頁)及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請參閱附件七，7-13~19頁)。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為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參酌證交所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8-1~6 頁）、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八，8-7~8 頁）及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請參閱附件八，8-9~11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營業報告書

##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296,941	2,151,668	145,273	6.75%
營業成本		1,320,522	1,207,864	112,658	9.33%
營業毛利		976,419	943,804	32,615	3.46%
營業費用		740,428	712,750	27,678	3.88%
營業利益		235,991	231,054	4,937	2.14%
營業外收支淨利(淨損)		(3,354)	(6,824)	3,470	50.85%
稅前淨利(淨損)		232,637	224,230	8,407	3.75%
所得稅		38,570	42,820	(4,250)	(9.93%)
純益(損)		194,067	181,410	12,657	6.98%

本公司 100 年度因積極強化生技連鎖通路會員行銷與服務，節慶活動促銷成效良好，且因成功開拓電視購物通路，提升美容產品業績，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6.75%。營業利益則因美容產品銷售佳增加毛利，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成長 2.14%。營業外收支方面，因國際股市表現不佳，本公司財務操作趨於保守，100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損為 3,354 仟元，但因投資澳洲公債產生利息收入，致較 99 年度損失減少 3,470 仟元。總結 100 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純益 194,067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 12,657 仟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296,941	2,151,668	6.75%
營業毛利	976,419	943,804	3.46%
純益(損)	194,067	181,410	6.98%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9%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4%	2.7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49%	8.3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37%	8.06%
純益率	8.45%	8.43%
每股稅後淨利(元)	0.70	0.65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美容保養品之研發：除延續開發綠迷雅系列新產品外，並持續強化新通路品牌的產品線，以擴大新通路市場占有率，增加公司產品營收。100 年度完成開發綠迷雅系列「頂級 101 金緻抗老精華」等 5 項、Taiyen Beauty 系列 3 項及密潔舒系列女性專用清潔產品之開發。ODM 產品部分，已完成 3 項產品之開發並接單生產。
2. 保健、休閒食品及鹽、水類新產品之開發：因應市場、客戶及新通路需求，完成開發保健食品 7 項、台灣鹽山系列休閒食品及咖啡 7 項及「金龍鹽」、「金龍水」等新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營收。
3. 清潔產品之開發：100 年度以開發功能性產品為主，完成「絲易康髮液」、「Q10 草本抗屑洗髮乳」、「台鹽護牙齦牙膏」等 3 項產品之開發。
4. 技術開發：
  - (1) 關鍵原料開發：開發「ATGC 核苷精華」自有關鍵保養品原料，經研究發現其具優異之細胞保護、抗氧化、美白、抗發炎等功效，此原料已運用於頂級保養品系列。同時亦針對酸性水進行美容相關功效性研究，強化行銷訴求。
  - (2) 醫材方面：進行新醫材產品「蜜迪膚凝膠」開發，以擴充醫材產品線，提供多樣性應用。另針對臺鹽醫材產品製程中關鍵原料進行配方研究開發，以降低原料成本。
5. 申請 SNQ 國家品質標章：100 年度共有「綠迷雅晶鑽淨白精華露 II」、「TAIYEN BEAUTY 美肌噴霧水」、「TAIYEN BEAUTY 蘭萃系列激因賦活菁華」、「淨透姬-頂級美妍膠囊」、「海洋珍寶-鋅蠔蛻錠」及「膠原晶亮膠囊」等 6 項產品榮獲 2011 SNQ 國家品質標章，其中「綠迷雅晶鑽淨白精華露 II」更獲化妝品類銅牌獎(金銀從缺)，另有「海洋鹼性離子水」、「健康減鈉鹽」等 12 項產品獲續審通過，顯現臺鹽公司經營生技化妝保養品與保健產品所塑造的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獲得評審委員的高度認同，將能強化公司產品在消費者心中之形象，提高業務端開拓新通路的籌碼，強化產品力及市場端的說服力。
6. 100 年度專利取得及專利申請各一項：透過專利取得及申請，能有效提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開發之競爭力與品牌價值，賦予感性之品牌故事與理性之功效驗證，有效抓住消費者需求，增加公司營業收益，並保護公司智財權。
  - (1) 「骨植入物」取得歐盟五國（法國、英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及大陸專利：本專利為針對生物惰性基材，進行處理後成為骨植入物之製備方法，將可運用於後續相關醫材產品開發。
  - (2) 提出「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臺灣及大陸專利申請：本專利運用特殊萃取製程，取得具細胞保護、抗氧化、美白、抗發炎等功效之萃取物，應用於本公司美容保養品之開發，本專利並獲得 2011 年第 7 屆 SIIF 首爾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7. 參與國際發明展：透過國際發明展專家的評選，從外界對臺鹽公司在技術發展與產品開發的肯定，顯現臺鹽公司超群的研發能量，配合在各行銷活動中露出得獎

訊息，增強公司產品價值及能見度，打動消費者購買慾望，有助增加公司營收。100 年度參與國際發明展榮獲 3 金 2 銀：

(1)2011 年第 22 屆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榮獲 1 金 1 銀

「源於羅漢松屬植物之抗醣化組合物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及「藻類酵素水解物及其製造方法-海洋原生因子 PGF」兩項技術，已應用於開發晶鑽系列及頂級系列美容產品。

(2)2011 年第 7 屆 SIIF 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 2 金 1 銀

「一種鹼性離子飲料及其製造方法」、「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技術已分別應用於開發鹼性離子水及美容產品。「一種添加螺旋藻的醬油釀造方法」技術已應用於開發海藻美味露產品。

8. 取得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國際認證實驗室：臺鹽分析實驗室以鹽品之重金屬分析獲得 TAF 認證，是國內第一家取得鹽品「TAF 認證實驗室」的公司，顯現臺鹽在鹽產品相關品質檢驗的專業技術與管理制度已符合國際水準，值得消費者信賴。另經由 TAF 認證單位，成為國際機構 ILAC(48 經濟體，63 認證機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的認可實驗室，未來可接受外部代檢業務，發揮檢驗能量的投資效益，增加公司競爭力。

##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以提高營運效能、強化市場競爭力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 1. 持續優化自有通路並發展新通路

100 年度為落實好鄰居政策，已舉辦「健康美麗好鄰居 台鹽與您在一起」活動 74 場次，以活絡門市來客數，並積極推廣公司產品。在強化會員行銷及服務管理方面，已擴大會員數目達 16 萬人，利用郵寄 DM、生日卡及手機簡訊通知來增加來客數，鞏固會員加強忠誠度，回購率約為 87%，並引進特色產品提升通路價值，經統計 100 年度加盟店整體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約 5.1%，成效良好。今(101)年將持續在生技連鎖通路管理上進行改善，除了原有的「特許加盟」之外，更新推出「委託加盟」新制，由臺鹽提供生技門市委由加盟主經營，並運用 POS 平台創造服務新價值，朝專業通路方向經營；建立直營店成功經營模式，提供創新服務方式，以提升連鎖店營收。

另鹽品通路方面，100 年度已逐步以直接供貨方式收回 KA 通路（連鎖量販店、便利商店），並推廣高附加價值鹽系列產品，替代部分高級精鹽市場，增加公司毛利及營收。101 年將調整供銷合約，鼓勵通路及供銷商銷售特級精鹽，並強化廣宣，以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在持續拓展 USP 級醫藥用鹽市場方面，供貨予製造洗腎液之醫療生技業者，透過異業結盟逐步拓展醫藥用鹽市場。

在發展新通路方面，區隔品牌與市場，持續拓展生技產品之特販通路（包括電視購物、連鎖量販/藥妝）及網路購物，提高產品鋪貨率及能見度，為未來成長拓展更大空間。

## 2. 整合產品供應鏈，擴大外銷出口業績

鑑於海峽兩岸之經貿日益密切，東協10+1的成形及日本311大地震後缺鹽的需求，本公司將積極進行產品外銷所需之供應鏈整合，以創造更大成長空間。

在拓銷大陸市場部分，積極建構大陸市場供應鏈，快速整合母公司資源，協助大陸子公司營運拓展，加速佈局，深耕大陸市場。在拓銷東南亞市場及精鹽長期外銷日本部分，持續進行內、外溝通並掌握執行時效，期能增加公司業績。

## 3. 積極控制成本，拓展代工業務

檢討產品從研發端到生產端之成本結構及各項費用，並設定降低成本之目標、策略及執行方案，使成本有效降低，增加產品競爭力。有關拓展代工業務方面，積極爭取代工訂單，提升工廠稼動率。另提供具市場差異化之研發成果供 ODM 服務。

## 4. 推動組織變革，強化經營競爭力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適時調整組織結構，統合強化競爭力，今(101)年度整合海化與生技產品業務成立總合業務處，並統合特販、外銷、代工、網路等業務行銷人員成立專案行銷處，進一步推動職位評價與責任中心之落實，並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昇營運績效。另將規劃研擬具體有效方案，強化激勵誘因，並針對產品銷售與業務拓展，訂定合理獎勵方式，營造業務人員努力衝刺業績的動力。

### (二) 101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力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按 100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美容保養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清潔產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4. 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5.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67,131	公噸
美容保養品	411,066	罐/盒/組
清潔產品	2,540,597	罐/盒/組
保健食品	195,616	罐/盒/組
包裝飲用水	43,274,740	瓶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行各工廠設備充實，產能充裕，皆能滿足業務端銷售需求，現行生產策略依不同需求模式，大致區分為庫存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計畫式（包裝飲用水）、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採行深耕及廣拓兩大策略。在深耕方面，深耕既有鹽品及連鎖通路，在既有鹽品部分，調整鹽產品結構，維持鹽品獲利，加強高價鹽品規劃與行銷；在連鎖通路部分，新推出「委託加盟」新制，以拓展連鎖店。在廣拓方面，持續推動技術及營利模式的創新，以核心優勢尋求聯盟合作，發展新的獲利模式；服務導向並區隔市場，加速開發網路購物等通路。尋找原料、技術、通路等相關投資機會以發展新事業，拓展企業版圖，並將企業願景定位為「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由傳統追逐低廉生產要素導向，改朝價值創造的藍海方向轉型，並透過價值鏈的深化與延伸，強化企業競爭能耐，達成「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的目標。

隨著大陸的崛起與國際化的潮流，臺鹽除以「立足台灣」為永續經營的根本外，將運用多項自行開發的關鍵技術，並順應節能減碳潮流，生產安全、健康且品質穩定的產品，繼續將受國人信賴的老品牌深植人心。同時，我們也將目標「行銷大陸」，將「台灣製造、安心可靠」的優質產品，推廣至新興的大陸市場。最終，我們希望將國人的驕傲「臺鹽」品牌逐步拓展至全球，追求公司的成長茁壯。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2012年，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情況尚未明朗、歐洲債信問題仍將影響全球經濟，加上中國金融緊縮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國際經濟情勢已進入短期修正甚至景氣收縮格局，由於主要經濟體及新興市場經濟短期內仍未見曙光，因此對2012年全球經濟預測看法較為保守。我國2012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由於國際景氣疲弱影響全球貿易表現，出口市場之需求降溫將對經濟成長產生影響，所幸兩岸互動和諧發展，對我國經濟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雖因面臨市場自由競爭而產生衝擊，但在不斷創新經營模式後已逐步提高市場競爭力；此外，隨著大陸、日本及東南亞國家外銷市場的開拓、新產品陸續研發上市及「健康、美麗、好鄰居」加盟店的積極開展，可預期營收將有所成長。

面臨未來複雜多變的經濟情勢，本公司仍深具信心，秉持「專業、創新、效率」的經營理念，投入更多的資源於企業價值鏈中附加價值最高的研發管理及品牌經營上，冀望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穩健地向基業長青的百年企業目標邁進，發揮企業核心三力—企劃力、管理力、執行力，持續創造員工、股東、顧客三贏的新局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金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隨附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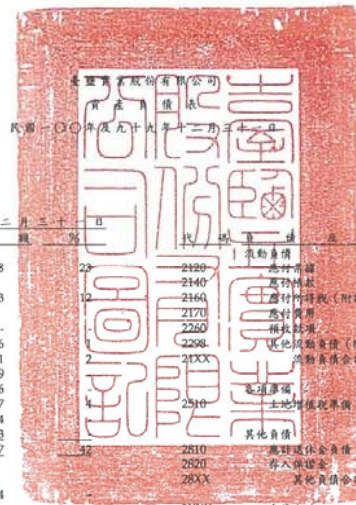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華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股東權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1,502,902	22	\$ 1,603,748	23	2120	應付薪資	\$ 55,770	1	\$ 50,19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13,023	12	835,393	12	2140	應付稅款	29,354	1	33,974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九)	31,42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1,239	-	18,411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1,447	-	20,616	-	2170	應付費用	132,306	2	148,58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29,903	2	141,571	2	2260	撥款事項	18,821	-	22,78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	-	1,219	-	2298	其他類項負債(附註十九)	8,890	-	10,186	-
1160	其他應收款	4,532	-	15,0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380	4	284,095	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92,119	4	258,047	4	2310	遞延所得稅	33,981	-	33,9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556	-	10,454	-	23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4,920	1	9,593	-	2610	其他負債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5,625	41	2,895,707	42	26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601	-	601	-
1421	基金及投資	10,769	-	15,954	-	2630	存入保證金	55,597	1	50,470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63,268	1	-	-	26XX	其他負債合計	56,198	1	51,07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1,363	1	51,363	1	2XXX	負債合計	356,559	5	369,147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5,400	2	67,317	1	3110	股本	-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千股;發行278,096千股	2,780,955	40	2,780,955	40
1501	土地	1,587,557	23	1,651,073	24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2,495,486	36	2,495,486	36
1511	土地改良物	144,758	2	134,527	2	3250	發行股票溢價	8,775	-	8,7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7,054	15	1,051,801	15	32XX	受贈資產	2,504,261	36	2,504,261	36
1531	機器設備	1,835,827	26	1,800,727	26		資本公積合計	-	-	-	-
1551	運輸設備	31,567	1	27,755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035,122	15	1,016,981	15
1681	其他設備	76,064	1	74,613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12,413	3	203,344	3
15X1	成本合計	4,732,627	68	4,740,496	69	33XX	未分配盈餘合計	1,247,535	18	1,220,325	18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32,310	2	139,156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十四)	-	-	-	-
15XY	股本及重估增值	4,870,137	70	4,879,652	71	3420	累積核算調整數	5	-	(1,032)	-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7,219	29	1,944,333	2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1599	減：累計減損	56,087	1	56,21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691	1	75,65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20	-	22,6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09,442	95	6,581,195	9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6,151	40	2,901,768	42						
1800	其他資產	253,231	4	253,870	4						
181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773,277	11	238,40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724	-	4,43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9,459	-	15,01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405	-	13,400	-						
1887	受限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55,140	1	43,39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58,389	1	517,026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8,625	17	1,085,550	15						
1XXX	資產總計	\$ 6,966,001	100	\$ 6,950,3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66,001	100	\$ 6,950,3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豐璋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2,338,183	102	\$ 2,190,190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41,242</u>	<u>2</u>	<u>38,522</u>	<u>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96,941	100	2,151,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及十六)	<u>1,320,522</u>	<u>58</u>	<u>1,207,864</u>	<u>56</u>
5910	營業毛利	<u>976,419</u>	<u>42</u>	<u>943,804</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25	3	56,507	3
6100	推銷費用	529,589	23	504,267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49,114</u>	<u>6</u>	<u>151,97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0,428</u>	<u>32</u>	<u>712,750</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235,991</u>	<u>10</u>	<u>231,05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74	1	6,21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3	-	5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5,618	1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一)	5,133	-	3,87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六)	4,765	-	4,5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9,251	1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	<u>28,490</u>	<u>1</u>	<u>24,07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583</u>	<u>3</u>	<u>48,494</u>	<u>2</u>

(接次頁)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	積	餘	累	未	
			法	未	積	實	
			定	分	換	現	
			盈	配	算	重	
			餘	盈	調	估	
			公	餘	整	增	
			積	餘	數	值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996,004	\$ 209,768	\$ -	\$ 6,567,67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20,977	( 20,977)	-	-	-
P1	現金股利-0.6元	-	-	( 166,857)	-	-	( 166,857)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181,410	-	-	181,41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1,032)	-	( 1,032)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16,981	203,344	( 1,032)	6,581,1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四)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41	( 18,141)	-	-
P1	現金股利-0.6元	-	-	-	( 166,857)	-	( 166,857)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194,067	-	-	194,06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1,037	-	1,037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35,122	\$ 212,413	\$ 5	\$ 6,609,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豐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94,067	\$ 181,41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5,119	99,748
A20400	攤 銷	9,846	12,438
A20500	呆帳回升利益	( 4,765)	( 4,572)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645	5,233
A22300	存貨盤虧(盈)淨額	334	( 2,342)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22	2,268
A22600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6,368	4,87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835	( 9,25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6,893	21,391
A29900	其 他	( 426)	1,5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 831)	3,549
A31140	應收帳款	16,433	( 26,40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9	( 1,21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534	5,024
A31180	存 貨	( 52,192)	( 18,40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35,327)	( 4,579)
A32120	應付票據	( 6,380)	( 5,378)
A32140	應付帳款	( 4,620)	13,171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828	3,827
A32170	應付費用	( 16,281)	17,947
A32200	預收款項	( 3,965)	5,63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827)	( 2,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729	303,6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0,000)	( 720,162)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32,535	379,160
B007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3,24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48)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9,25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76,566)	( 125,87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	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759	\$ 1,31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87)	( 65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3,749)	( 3,642)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744)	( 37,50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19,5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4,845)	( 528,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27	( 1,07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6,857)	( 166,85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730)	( 167,935)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 100,846)	( 392,3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03,748</u>	<u>1,996,05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02,902</u>	<u>\$ 1,603,7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8,849	\$ 17,60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88,096	\$ 134,035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469	92
H00600	應付票據增加金額	( 11,999)	( 8,255)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6,566</u>	<u>\$ 125,8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65,857	\$ 1,550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99,132
G014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7,040	4,972
G01800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27	369
G02300	其他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473,753	-
G02400	存貨轉列其他資產	-	1,883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6,141	-
G099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壘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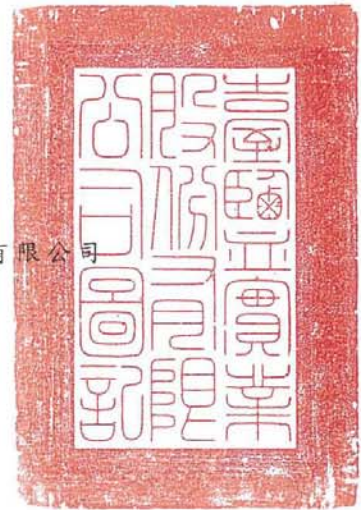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璽 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中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508,465	22	\$ 1,619,008	23	2120	銀行存款	\$ 55,770	1	\$ 50,151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813,023	12	835,393	12	2140	應付股利	29,355	1	33,950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八)	31,42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1,239	-	18,411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1,447	-	20,616	-	2170	應付管理	132,325	2	148,62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29,991	2	141,661	2	2260	應收帳款	18,821	-	22,786	-
1160	其他應收款	4,542	-	15,066	-	2298	其他金融負債	8,841	-	10,381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95,376	4	259,55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351	4	284,30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556	-	10,454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608	1	9,938	-	2510	其他應付準備(附註十)	33,981	-	33,9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5,431	41	2,911,688	43	2810	估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601	-	601	-
	基金及投資					2820	再入保證金	55,597	1	50,470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63,268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198	1	51,07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51,363	1	51,363	1	2XXX	負債合計	356,530	5	369,357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4,631	2	51,363	1		股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千股；發行278,096千股	2,780,955	40	2,780,955	40
	成 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1501	土 地	1,587,557	23	1,651,073	2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6	2,495,486	36
1511	土地改良物	144,758	2	134,527	2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7,054	15	1,051,801	1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6	2,504,261	36
1531	機器設備	1,835,827	26	1,800,728	26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31,567	1	27,75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122	15	1,016,981	15
1681	其他設備	76,586	1	74,8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413	3	203,344	3
15X1	成本合計	4,733,349	68	4,740,700	6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7,535	18	1,220,325	18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37,310	2	139,156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70,659	70	4,879,856	7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	( 1,032)	-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7,341	29	1,944,354	2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1599	減：累計減損	56,087	1	56,21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691	1	75,65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97,231	40	2,879,283	4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09,442	95	6,581,195	9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6,551	40	2,901,951	4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	253,231	4	253,870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一)	773,277	11	238,40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898	-	4,43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0,019	-	15,01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1,405	-	13,400	-						
1887	受限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55,140	1	43,39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58,389	1	517,026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9,359	17	1,085,550	15						
1XXX	資產總計	\$ 6,965,972	100	\$ 6,950,5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65,972	100	\$ 6,950,5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豐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339,493	102	\$ 2,191,399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1,242	2	38,52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98,251	100	2,152,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及十五)	1,319,928	57	1,207,999	56
5910	營業毛利	978,323	43	944,878	4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25	3	56,507	3
6100	推銷費用	532,920	23	504,804	2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610	7	154,19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8,255	33	715,504	33
6900	營業淨利	230,068	10	229,374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87	1	6,22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3	-	5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5,229	-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	5,133	-	3,87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六)	4,765	-	4,57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9,251	1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	28,593	1	24,0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310	2	48,50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6,371	-	\$ 5,37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9,83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5,712	1
7580		財務費用	3,207	-	3,11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及十五)	34,328	2	39,45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741	2	53,650	3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32,637	10	224,230	1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38,570	2	42,820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194,067	8	\$ 181,410	8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 194,067	8	\$ 181,410	8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70	\$ 0.81	\$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4	0.70	0.81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璽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壹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996,004	\$ 209,768	\$ -	\$ 76,686	\$ 6,567,67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三)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77	( 20,977)	-	-	-
P1	現金股利-0.6元	-	-	-	( 166,857)	-	-	( 166,857)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81,410	-	-	181,41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1,032)	-	( 1,032)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16,981	203,344	( 1,032)	76,686	6,581,1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三)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41	( 18,141)	-	-	-
P1	現金股利-0.6元	-	-	-	( 166,857)	-	-	( 166,857)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94,067	-	-	194,06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1,037	-	1,037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80,955	\$ 2,504,261	\$ 1,035,122	\$ 212,413	\$ 5	\$ 76,686	\$ 6,609,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豐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194,067	\$ 181,41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5,214	99,770
A20400	攤 銷	9,894	12,438
A20500	呆帳回升利益	( 4,765)	( 4,572)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645	5,233
A22300	存貨盤(盈)虧淨額	334	( 2,342)
A22600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6,368	4,870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835	( 9,25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6,893	21,391
A29900	其 他	( 426)	1,5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 831)	3,549
A31140	應收帳款	16,435	( 26,49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0,524	5,024
A31180	存 貨	( 53,944)	( 19,91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35,670)	( 4,924)
A32120	應付票據	( 6,380)	( 5,378)
A32140	應付帳款	( 4,595)	13,14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828	3,827
A32170	應付費用	( 16,301)	17,986
A32200	預收款項	( 3,965)	5,63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 1,071)	( 2,0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089	300,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0,000)	( 720,162)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32,535	379,160
B00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3,24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48)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76,851)	( 126,07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	139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759	1,31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61)	( 65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4,328)	( 3,6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744)	(\$ 37,500)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 19,58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5,883)	( 508,9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27	( 1,07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6,857)	( 166,85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730)	( 167,935)
DDDD	匯率影響數	981	( 1,032)
EEEE	現金淨減少金額	( 110,543)	( 377,0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19,008	1,996,05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08,465	\$ 1,619,0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8,849	\$ 17,60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88,381	\$ 134,239
H00500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金額	469	92
H00600	應付票據增加金額	( 11,999)	( 8,255)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6,851	\$ 126,0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1100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65,857	\$ 1,550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99,132
G014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7,040	4,972
G01800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27	369
G02300	其他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473,753	-
G02400	存貨轉列其他資產	-	1,883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6,141	-
G099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豐曜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張伊真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45,333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2. 章程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3. (1) 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0.68元，計189,104,940元。 (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範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239,809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3,493,206元。
加：		194,067,017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4,067,017		
可供分配盈餘		212,412,35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06,702)	
分配項目：		(189,104,94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68	(189,104,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00,7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6.28 股東會提案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p> <p>(一)各類鹽品。</p> <p>(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p> <p>(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p> <p>(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p> <p>(五)飲料及生飲水。</p> <p>(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p> <p>(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p> <p>(八)畜牧用鹽品。</p> <p>(九)蔬果等洗滌用鹽。</p> <p>(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p> <p>(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p> <p>(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p> <p>(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p> <p>(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p> <p>(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p> <p>(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p> <p>(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p> <p>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p> <p>(一)停車場。</p> <p>(二)遊樂區。</p> <p>(三)F212011 加油站業。</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p> <p>(一)各類鹽品(礦鹽除外)。</p> <p>(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p> <p>(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p> <p>(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p> <p>(五)飲料及生飲水。</p> <p>(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p> <p>(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p> <p>(八)畜牧用鹽品。</p> <p>(九)蔬果等洗滌用鹽。</p> <p>(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p> <p>(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p> <p>(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p> <p>(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p> <p>(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p> <p>(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p> <p>(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p> <p>(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p> <p>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p> <p>(一)停車場。</p> <p>(二)遊樂區(遊藝場業除外)。</p>	<p>為拓展業務所需，爰排除經營事業範圍之限制。</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F501060 餐館業。 (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F501060 餐館業。 (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設於 <u>台灣省</u> 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為因應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擬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本條雖符合法令規定，然為因應「公司法」第 183 條之修正，擬應循修正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 <u>經理人</u>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 <u>重要職員</u>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考量目前台灣地區辦理責任保險之產險公司的用詞習慣以及相關法令的規範，多以「經理人」一詞來稱呼公司中具有監督或管理職務之人，爰擬將「重要職員」名詞修正為「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 <u>政府會計年度</u> 為準。	國營事業方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本公司已民營化，擬修正條文以符合實務作業。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p> <p>.....</p> <p>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十八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p> <p><u>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u></p>	<p>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p> <p>.....</p> <p>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十八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p>	增加修正章程日期。

(以下空白)

#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100.6.24 股東常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一）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二）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三）海水養殖及其加工產品。  
（四）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五）飲料及生飲水。  
（六）低鈉醬油及藻醬油。  
（七）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八）畜牧用鹽品。  
（九）蔬果等洗滌用鹽。  
（十）食品級藻色素、試藥級藻色素。  
（十一）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十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七）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八）C802010 肥料製造業。  
（十九）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二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二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一）停車場。  
（二）遊樂區（遊藝場業除外）。  
（三）F212011 加油站業。  
（四）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F501060 餐館業。  
（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制定日期：101年3月23日訂定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適時宣導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

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適時宣導）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提供文宣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之獎懲制度應考量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

##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3.23 董事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適用原則)</u>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條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p>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2 條修訂,明定應依據之法令規定。</p>
	<p><u>第二條</u>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人。</p>	<p>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條刪除。</p>
<p><u>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第五條</u>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5 條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及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p>
<p><u>第三條(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行之。</p>	<p>無。</p>	<p>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及公司法第 172-1 條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四條(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u>  <u>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u></p>	<p>無。</p>	<p>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及公司法第 177-3 條增訂。</p>
<p><u>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八條</u>  <u>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為代表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項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4 條及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  三、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2 項移至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5 項。</p>
<p><u>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u>第六條</u>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增加條文標題。</p>
<p><u>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u></p>	<p><u>第三條</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u>  <u>第七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因受二人以上股</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3 條及第 7 條第 3 項合併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9 條修訂。  三、現行條文第 3 條後段文字，改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u></p>	<p>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p> <p>四、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後，改列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5 項。</p>
<p><u>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9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合併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7 條修訂。</p> <p>三、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移至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p>
<p><u>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二十三條</u></p> <p><u>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23 條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8 條及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p>
<p><u>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u>第四條</u></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第三條</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2 條合併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9</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u>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u>，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會</u>表決。</p>	<p>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p> <p><u>第十二條</u></p> <p>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u>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u>已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u>，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u>大會</u>表決。</p>	<p>條及公司法第 175 條修訂。</p>
<p><u>第十一條(議案討論)</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p>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10 條及第 17 條合併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0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二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八條 <u>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為代表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8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合併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1條修訂。</p> <p>三、現行條文第8條第1項，移至修正條文第5條第1、2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因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7條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2條及公司法第177條及180條修訂。 三、現行條文第7條第3項文字修正後，改列修正條文第7條第4項前段。</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議案表決)</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  <u>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u>  <u>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一、<u>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u>  二、<u>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第七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因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u></p> <p><u>第二十條</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第十八條</u>  <u>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u>第二十一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7條、第18條、第20條及第21條合併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修訂。  三、本條第3項及第4項係參考「中華電信(股)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2條條文修訂。  四、現行條文第7條第2項移至修正條文第13條第5項；現行條文第7條第3項移至修正條文第7條第4項前段。  五、現行條文第18條第2項移至修正條文第15條。</p>
<p><u>第十五條(監票、計票)</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第十八條</u>  <u>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18條第2項修正，並參酌證交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u>投票表決同。</u> <u>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u> <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第7項及第8項修訂。</p>
<p><u>第十六條(選舉事項)</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4條增訂。</p>
<p><u>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及公司法第183條增訂。</p>
<p><u>第十八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6條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第十三條</u>  <u>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第二十二條</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u>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13 條及第 22 條合併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7 條修訂及增訂本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三、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移至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 項。  四、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3 項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第十九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19 條修正，並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8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參酌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條刪除。</p>
<p><u>第二十一條(施行)</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u>  <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u>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u>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u></p>	<p><u>第二十五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u>  <u>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u>  <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u>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u></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修訂日期。</p>

## 修正前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股東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因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指派自然人一人為代表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法規名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修正)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

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3.23 董事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p>	<p>參酌證交所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2 條修訂，明定應依據之法令規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無。</p>	<p>參酌證交所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3 條增訂。</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p>	<p>無。</p>	<p>參酌證交所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4 條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第四條</u> <u>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參酌證交所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本條刪除。</p>
<p><u>第四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無。</p>	<p>參酌證交所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5 條修訂。</p>
<p><u>第五條</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證交所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6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第三條</u> 股東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就選票內選舉權數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3條及參酌證交所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7條修訂。</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五條</u>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5條及參酌證交所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8條修訂。</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則當選無效。</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2條第1項及參酌證交所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9條修訂。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2條第2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六條 選舉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6條及第10條合併修正，並參酌證交所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0條修訂。</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p> <p>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7條修正，並參酌證交所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1條修訂。</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舉票者。 （2）字跡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3）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4）塗改票面文字者。 （5）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9條修正，並參酌證交所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2條修訂。</p> <p>三、修正條文第7款係參考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11條第4款增訂。</p> <p>四、修正條文第8款係參考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10條第13款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p> <p><u>八、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u></p>	<p>者，其姓名、<u>統一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u>(7)</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統一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p> <p><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p>	<p>第十二條</p> <p>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u>宣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11條修正，並參酌證交所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3條修訂。</p>
	<p>第十三條</p> <p><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參酌證交所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p> <p><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修正條文第1條已有概括規定。</p> <p>二、本條刪除。</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u>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 修正前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辦法

96.6.15 股東常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則當選無效。
- 第三條 股東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就選票內選舉權數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第四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選舉票者。
- (2) 字跡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 (3)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4) 塗改票面文字者。
- (5)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

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 5,239,809 元。

二、董監事酬勞 3,493,206 元。

三、上述一〇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780,955,000 元，已發行股數 278,095,5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洪璽曜	經濟部	108,135,032
董事	鄭國榮		
董事	羅志明		
董事	劉中行		
董事	吳景星		
董事	白旭屏	台灣盛高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	李曉擘	日揚實業有限公司	324,450
獨立董事	徐強	本人	0
獨立董事	黃玲惠	本人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b>108,469,482</b>
監察人	張金男	本人	405,000
監察人	梁懷信	本人	0
監察人	唐洪德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4,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b>1,229,000</b>